

# 信息披露

B012  
Disclosure

##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5-02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年度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05月23日下午14:55在公司十二楼121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264,154,751股,占总股本的22.93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46,732,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24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17,422,22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30%。

董事徐自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徐霄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三)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排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本次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股数 V股)	占本次会议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本次会议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本次会议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比例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008,256	51.0765%	8,264,372	47.4358%	149,601	0.8687%
(2024年度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议案)	9,011,266	51.2277%	8,259,872	47.4100%	151,101	0.8673%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149,256	52.5148%	8,121,772	46.6173%	151,201	0.8679%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907,356	51.6430%	8,268,472	47.4622%	155,901	0.8948%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434,709	25.4543%	12,940,919	74.7282%	46,601	0.267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103,866	52.7098%	8,092,472	46.4491%	155,901	0.780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22,466	51.7670%	8,251,172	47.3600%	148,601	0.8530%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宁、杨锐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21号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24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召开《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事前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公司与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一起与Basma Oil Company共同签署伊拉克(南巴拉)综合项目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与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一起与Basma Oil Company共同签署伊拉克(南巴拉)综合项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费用安排情况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及时间节点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积极机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22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0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年度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5月29日 15: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5年05月29日至2025年05月29日 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15。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为公司与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一起与Basma Oil Company共同签署伊拉克(南巴拉)综合项目协议的议案 √

2 为确保顺利实现公司与伊拉克Hilal Al Basra Company共同签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已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议案二已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对中小股东保护的特别安排

无

5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投票股东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会议出席者的类别:无

8 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0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015,0698-66787367;传真:010-59826010;0898-667760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境外股东还需提供公证机关的公证书或代理人身份证明。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由本人或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4.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5.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股东表决授权委托书》。

6.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股东表决授权委托书》。

7.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股东表决授权委托书》。

8.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0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015,0698-66787367;传真:010-59826010;0898-667760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境外股东还需提供公证机关的公证书或代理人身份证明。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由本人或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4.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5.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股东表决授权委托书》。

6.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股东表决授权委托书》。

7.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股东表决授权委托书》。

8.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0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015,0698-66787367;传真:010-59826010;0898-667760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境外股东还需提供公证机关的公证书或代理人身份证明。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由本人或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4.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5.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股东表决授权委托书》。

6.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股东表决授权委托书》。

7.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股东表决授权委托书》。

8.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0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015,0698-66787367;传真:010-59826010;0898